

卷二十一

書名 禮記註疏六十三卷
 (十三經註疏所收)
 撰者 漢 鄭玄 注, 唐 陸德明 音義, 唐 孔穎達 疏
 卷 卷二十一

內容分類 經 禮 禮記 唐
 索書號 貴重-1
 編號 A232500

彩色首頁1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 編號: A232500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所藏漢籍善本文影像資料庫, 索書號: 貴重-1
 漢籍善本文影像資料庫文本禮記註疏六十三卷(十三經註疏所收)
 版權所有: 東京大學, 東洋文化研究所
 使用上的注意事項

禮記註疏卷第一

漢鄭氏註

唐孔穎達疏

陸德明釋文

禮記

二〇

禮記 德明音義曰此記

疏

正義曰夫禮者經天地

地未之有禮也禮者理也其用以治則與天地俱
 分之以禮也禮者理也其用以治則與天地俱
 興故左傳稱晏子云禮之可以為國也
 久矣但于特質畧物生則自然而有尊卑
 若羊豕犬豕鴈飛有行列豈由教之者哉是三才
 既判而自然有天地初分之後即應有君臣
 代縣遠無文以言案易緯通卦驗云天皇
 曜合元君有五期輔有三名公卿大夫也又云遂
 亦有五期輔有三名公卿大夫也又云遂
 機矩注云遂皇謂遂人在伏犧前始王天

所究研京東院學化文方東
No. 3038 三六

0 1 2 3 4 5 6 7 8 9 5

不 許 複

NOT TO BE REPRODUCED

東京大学東洋文化研究所



禮記註疏卷第二十一

漢鄭氏註

唐孔穎達疏

禮運第九

陸曰鄭云禮運者以其記五帝三王相變易及陰陽轉旋之道

疏

正義曰按

鄭目錄云名曰禮運者以其記五帝三王相變易陰陽轉旋之道此於別錄屬通論不以子游為篇目者以會子所類既煩雜不可以一理目篇子游所問唯論禮之運轉之事故以禮運為標目耳

昔者仲尼與於蜡賓**註**蜡者索也歲十二月合聚萬物

而索饗之亦祭宗廟時孔子仕魯在助祭之中

蜡仕嫁反祭名夏曰清祀殷曰嘉平音預事畢出遊於觀



之上喟然而嘆觀闕也孔子見魯君於祭禮有不

備於此又覩象魏舊章之處感而嘆之注。觀古亂反。

反。又苦怪反。說文云。太息處。昌慮反。下同。處同。仲尼之嘆蓋嘆魯也言偃在

側曰君子何嘆言偃孔子弟子子游孔子曰大道

之行也與三代之英在末之逮也而有志焉大道

謂五帝時也英俊選之尤者逮及也言不及見志謂

識古文不言魯事為其大切廣言之。逮音代。一音

反。下文皆同。為于偽。疏。昔者至而嘆。正義曰。皇氏

反。下文為已皆同。云從昔者仲尼以下至於篇

末。凡為四段。自初至是謂小。康為第一。明孔子為禮

不行而致發嘆發嘆所以最初者凡說事必須因漸

言先發嘆後使弟子因而及問則因問以答也

也為第二明須禮之急前所以嘆之意正在禮急故以

禮急次之也又自言偃復問曰夫子之極言禮也至

此禮之大成也為第三明禮之所起前既言禮急急

則宜知所起之義也又自孔子曰嗚呼哀哉訖篇末

為第四更正明孔子嘆意也以前始發未得自言嘆

意而言偃有問即隨問而答事既畢故更備述所

懷也今此第一段明孔子發嘆遂論五帝三王道德
優劣之事各隨文解之。○此言者仲尼與於蜡賓者謂
仲尼與於蜡祭之賓也。事畢者謂蜡祭畢了。出遊於
觀之上者謂出廟門往雉門。雉門有兩觀。皇氏云。登
遊於觀之上。熊氏云。謂遊日看於觀之上。喟然而嘆
者。喟是嘆之形貌。言口輔喟然而為嘆也。○蜡者
至之中。正義曰。蜡者索也。歲十二月合聚萬物而
索饗之者。郊特牲文。十二月者。據周言之。若以夏正
言之。則十月以殷言之。則十一月。謂建亥之月也。以
萬物功成報之。云亦祭宗廟者。以月令孟冬云。祈來

年于天宗大割祠于公社及門閭。臘先祖五祀以臘
先祖。故云亦祭宗廟。總而言之。謂之爲蜡。若析而言
之。祭百神曰蜡。祭宗廟曰息民。故鄭注郊特牲云。息
民與蜡異。此據總而言之。故祭宗廟而云與於蜡。賓
也。廣雅云。夏曰清祀。以清潔祭祀。殷曰嘉平。嘉善也。
平成也。以歲終萬物善成就而報功。其蜡與臘名已
具於上。知此蜡是祭宗廟者。以下云出遊於觀之上。
故知是祭宗廟也。云時孔子仕魯。在助祭之中者。以
其與蜡祭。故知仕魯也。魯臣而稱賓者。以祭祀欲以
賓客爲榮。故雖臣亦稱賓也。○**觀闕**至嘆之。○正
義曰。爾雅釋宮云。觀謂之闕。孫炎云。宮門雙闕者。舊
縣法象。使民觀之處。因謂之闕。熊氏云。當門闕處。以
通行路。既言雙闕。明是門之兩旁相對爲雙。熊氏得
焉。白虎通云。闕是闕疑。義亦相兼。案何休注。公羊天
子兩觀外闕。諸侯臺門。則諸侯不得有闕。魯有闕者。
魯以天子之禮。故得有之也。公羊傳云。設兩觀。乘大
路。此皆天子之禮。是也。案定二年雉門災。及兩觀。魯
之宗廟在雉門外左。孔子出廟門而來。至雉門遊於

觀。此觀又名象魏。以其縣法象魏魏也。其處魏魏。
大故。哀三年桓宮災。季桓子至御。公立于象魏之外。
命藏象魏。曰舊章不可亡也。熊氏云。天子藏舊章於
明堂。諸侯藏於祖廟。知者以天子視朔于明堂。諸侯
於祖廟。故也。穀梁傳云。天子班告朔于諸侯。諸侯受
乎禩廟。非鄭義也。云感而嘆之者。一感魯君之失禮。
二感舊章廢棄。故爲嘆也。仲尼至何嘆。○作記者
言其所嘆之由。又言其所嘆之事故。云仲尼之嘆。蓋
嘆魯也。言蓋者。謙爲疑辭。不即指正也。於時言偃在
側而問之。曰。君子何嘆。言嘆恨何事。不云孔子而云
君子者。以論語云。君子坦蕩蕩。不應有嘆也。故云君
子何嘆。○**言偃**至子游。正義曰。案仲尼弟子傳
云。姓言。名偃。字子游。魯人也。孔子至志焉。孔子
既見子游。所問若指言魯失禮。恐其大切。故廣言五
帝以下。及三王盛衰之事。此一經。孔子自序。雖不及
見前代。而有志記之。善自大道。既隱至是。謂小
謂大。同論五帝之善。自大道。既隱至是。謂小
王之後。今此經云。大道之行也。謂廣

帝時也。與三代之英者。英謂英異。并與夏代英異之主。若禹湯文武等。丘未之逮也者。未猶知。雖然。猶及也。言生於周衰。身不及見上代。不能備此書。尚可知於道。三代之事。而有志記之。書焉。披覽以下云。禹湯文武成王。案辨名。倍人曰。為五帝時也。云英。俊選之尤者。案辨名。倍人曰。茂。十人曰。選。倍選曰。俊。十人曰。英。倍英曰。賢。萬傑。倍傑曰。聖。毛詩傳又云。萬人為英。是英皆多於俊。選。俊選之尤異者。即禹湯文武三王之中。俊異者。云志。謂識古文者。志是記識之名。古文是古代之文。籍故周云。掌四方之志。春秋云。其善志皆志記之也。書也。

大道之行也。天下為公。選賢與能。講信脩睦。公猶共也。禪位授聖。不家之睦親也。禪善。故人不獨親其

親不獨子其子。孝慈之道廣也。使老有所終。壯有

所用。幼有所長。矜寡孤獨廢疾者。皆有所養。無

乏也。長丁文反。矜古。男有分。分猶職也。分扶

同。女有歸。皆得良奧之家。奧烏。貨惡其棄於地

也。不必藏於己。力惡其不出於身也。不必為己。勞

事不憚。施無吝心。仁厚之教也。惡烏。故反。下同。憚

力觀。是故謀閉而不興。盜竊亂賊而不作。尚辭讓

之故也。故外戶而不閉。禦風氣而已。是謂大同。尚

同猶和也。平也。疏。大道至大同。正義曰。既云見其

遺記。此以下說記中之事。故此先

明五帝時也。天下為公者，謂天子位也。為公謂揖讓而授聖德，不私傳子孫，即廢朱均而用舜禹是也。選賢與能者，舜明不私傳天位，此明不世諸侯也。國不傳世，唯選賢與能也。黜四凶，舉十六相之類是也。鄭注鄉大夫云：賢者有德行者，能者有道藝者，四凶共工、驩、兜、三苗、十六相，八元謂伯奮、仲堪、叔獻、季仲、伯虎、仲熊、叔豹、季狸，八愷謂蒼舒、隤散、檮杌、大臨、龍降、庭堅、仲容、叔達也。講信脩睦者，講談說也。信不欺也。脩習睦親也。世淳無改，談說輒有信也。故哀公問周豐云：有虞氏未施信於民而民信之，是也。又凡所行習皆親睦也。故孝經云：民用和睦，是也。故人不獨親其親，不獨子其子者，君既無私言信行睦，故人法之而不獨親已親，不獨子己子。使老有瞻養，終其餘年也。壯有所用者，壯謂年齒盛壯者也。所用謂不愛其力以奉老幼也。亦重任分，輕任并斑白者，不提挈是也。幼有所長者，無所獨子，故天下之幼皆獲養長以成人也。矜寡孤獨廢疾者皆

禮運

有所養者，壯不愛力，故四者無告。及有疾者，皆養也。男有分者，分職也。無才者耕，有能者仕，各當其職，無失分也。女有歸者，女謂嫁為歸，君上有道不為失時，故有歸也。若失時者，則詩衛女淫奔，期我乎桑中，要我乎上宮，是失時也。故注云：皆得良奧之家。貨惡其弃於地也，不必藏於己者，貨謂財貨也。既天下共之，不獨藏府庫，但若不收錄，弃擲山林，則物壞世窮，無所資用，故各收寶而藏之，是惡棄地耳。非是藏之為己者，力謂為事用力，言凡所事不憚劬身也。不必為己者，力謂為事用力，言凡所事不憚劬勞而各竭筋力者，正是惡於相欺，惜力不出於身耳。非是欲自營瞻，故云不必為己也。是故謀閉而不興者，興起也。夫謀之所起，本為鄙詐，今既天下一心，如親如子，故圖謀之事閉塞而不起也。盜竊亂賊，而不作者，有乏輒與，則盜竊焉施，有能必位，則亂賊何起作也。故外戶而不閉者，扉從外闔也。不閉者，不用關閉之也。重門擊柝，本禦暴客，既無盜竊亂賊，則戶無俟於閉也。但為風塵入寢，故設扉耳。無所捍

拒故從外而掩也。是謂大同者率土皆然故曰大同。注禪位至親也。正義曰禪位授聖謂堯授舜也。不家之者謂不以天位為己家之有授子也。天位尚不為己有諸侯公卿大夫之位灼然與天下共之。故選賢與能也。已子不才可捨子立他人之子則廢朱均而禪舜禹是也。然已親不賢豈可廢已親而事他人之親但位是天位是卑下可以捨子立他人之子親是尊高未必有位無容廢已之親而事他親。但事他親有德與已親同也。案祭法有虞氏禘黃帝而郊嚳祖顓頊而宗堯配天事重不以瞽叟為祖宗此亦不獨親之義也。注勞事至教也。正義曰以經云力惡其不出於身故得身出氣力是勞事無憚也。憚難也。謂不難勞事云施無吝心者經云不必藏於已財貨欲得施散是無吝惜之心先釋力然後釋財便文無義例也。

今大道既隱注隱猶去也天下為家注傳位於子注傳

各親其親各子其子貨力為己注俗狹嗇注狹嗇

色大人世及以為禮城郭溝池以為固注亂賊繁多

為此以服之也大人諸侯也禮義以為紀以正君臣

以篤父子以睦兄弟以和夫婦以設制度以立田里

以賢勇知以功為己故謀用是作而兵由此起注以

其違大道敦朴之注今之稠其弊則然老子曰

法令滋章注有注和音智朴普禹湯文武成王

周公由此其選也注由用也能用禮義以成治注治

反此六君子者未有不謹於禮者也以著其義以考

其信著有過刑仁講讓示民有常註考成也刑猶則

也如有不由此者在執者去衆以為殃註執執位也

去罪退之也殃猶禍惡也勢去羌呂反注同是謂小

康註康安也大道之人以禮於忠信為薄言小安者

失之則賊亂將作矣疏今大至小康。正義曰前明

事孔子生及三代之末故稱今也隱去也干戈攻伐

各私其親是大道去也。天下為家者父傳天位與

子是用天下為家也禹為其始也。各親其親各子

其子者君以天位為家故四海各親親而子子也。

貨力為己者藏貨為身出力贍己。大人世及以為

禮者大人謂諸侯也世及諸侯傳位自與家也父子

曰世兄弟曰及謂父傳與子無子則兄傳與弟也以此

此為禮也然五帝猶行德不以為禮三王行為禮之

禮故五帝不言禮而三王云以為禮也城郭溝池

為固者城內城郭外也溝池城之塹既私位獨則

更相爭奪所以為此城郭溝池以自衛固也。禮義

以為紀者紀綱紀也五帝以大道為紀而三王則用

禮義為紀也。以正君臣以篤父子以睦兄弟以和

夫婦者緣此諸事有失故並用禮義為此以下諸事

之紀也君臣義合故曰正父子天然故云篤篤厚也

兄弟同氣故言睦夫婦異姓故言和謂親迎合昏之

義教化其為三王中之英選也。此六君子者未有
不謹於禮者也。言此聖賢六人皆謹慎於禮以行下
五事也。以著其義者此以下皆謹禮之事也。著明
也。義宜也。民有失所則用禮明裁斷之。使得其宜也。
以考其信者考成也。民有相欺則用禮成之。使信
也。著有過者著亦明也。過罪也。民有罪則用禮以
照明之也。刑仁者刑則也。民有仁者用禮賞之。以
為則也。講讓者民有爭奪者用禮與民講說之。使
推讓也。示民有常者以禮行上五德。是示見民下
為常法也。然此五德即仁義禮知信也。能明有罪是
知也。能講推讓即是禮也。如有不由此者在執者
去眾以為殃者由用也。去罪退之殃禍惡也。若為君
而不用上謹於禮以下五事者雖在富貴執位而眾
人必以為禍惡共以罪黜退之。是謂小康者康安
也。行禮自衛乃得不去執位及不為眾所殃而比大
道為劣。故曰小安也。注大人諸侯也。正義曰上
既云天下為家是天子之治天下也。以大人世及而
為禮明大人非天子。又云世及復非卿大夫故以為

凡文各有所對。易革卦大人虎變對君子豹變。
故大人為天子。士相見禮云與大人言言事君對士
又云事君故以大人為卿大夫。注教令之稠其弊
則然。正義曰以三王之時教令稠數徵責繁多在
下不堪其弊則致如此。然謂謀作兵起也。案史記黃
帝與蚩尤戰于涿鹿之野。尚書舜征有苗則五帝有
兵。今此三王之時而云兵由此起者。兵設久矣。但上
代之時每事須兵。兵起煩
數。故云兵猶此起也。

言偃復問曰。如此乎禮之急也。孔子曰。夫禮先王以承
天之道以治人之情。故失之者死。得之者生。詩曰。相
鼠有體。人而無禮。人而無禮。胡不遄死。注相視也。遄
疾也。言鼠之有身體。如人而無禮者矣。人之無禮可

憎賤如鼠不知疾死之愈。復扶又反。下復問同。相息亮反。注同。端市專反。

是故夫禮必本於天。殺於地。列於鬼神。註聖人則天

之明。因地之利。取法度於鬼神。以制禮。下教令也。既

又祀之。盡其敬也。教民嚴上也。鬼者精魂所歸。神者

引物而出。謂祖廟山川五祀之屬也。殺戶教反。法也。徐戶交反。

達於喪。祭射御冠昏朝聘。註民知嚴上。則此禮達於

下也。冠古亂反。朝直遙反。故聖人以禮示之。故天下國家可

得而正也。註民知禮則易教。易以。言偃至正也。反。正義曰。言

偃既見。夫子所云三王得禮則興。失禮則亡。故云禮之急也。故孔子乃答以禮所用。既上以承天之道。下

以治民之情。不云承地者。承天則承地可知。故禹湯也。引詩。靡風者。證人無禮。不如速死。此詩。衛文

公以禮化其臣子。臣子無禮之人。相視也。視鼠有其形。體人亦有其形。體鼠無禮。故賤人有禮。故貴人

而無禮。何異於鼠。鼠之無禮。不能損害人。人之無禮。傷害更多。故云。胡不遄死。胡何也。遄疾也。何不疾死。無

所侵害。既言無禮則死。又言禮之所起。其本尊天。故云。夫禮必本於天。言聖人制禮。必則於天。禮從天出

故云。必本於天。非但本於天。又殺於地。殺效也。言聖人制禮。又效於地。天遠。故言本地。近。故言效。也。列於

鬼神者。言聖王制禮。布列效法於鬼神。謂法鬼神以制禮。聖王既法天地鬼神。以制禮。本謂制禮。以教民

故祀天。禮地。享宗廟。祭山川。一則報其禮之所來。之

功。二則教民。嚴上之義。達於喪。祭射御冠昏朝聘

者。民既知嚴上之義。曉達於禮。喪有君親。既知嚴上。則哀篤君親。是曉達喪禮也。祭是享祀君親。既知嚴上。則達於祭也。射御是防衛供御尊者。人知嚴上。則

達於射御。冠有著代之義。昏有代親之感。人知嚴上。則達冠昏矣。朝是君之敬上。聘是臣之事君。民知嚴上。則達於朝聘。在下既曉於此。八者之禮無教不從。故聖人以禮示之。故天下國家可得而正也。者。天下謂天子國。謂諸侯家。謂卿大夫。下既從教。不復為邪。故得而正也。因聖人至屬也。正義曰。則天之明者。彼傳云。為昏媾姻亞。繫於家人。云。因地之利者。彼傳云。為君臣上下。以則地義是也。云。取法度於鬼神者。下文云。降于祖廟之謂仁義。謂教令由於祖廟。下者。謂取仁於禩。取義於祖。是取仁義法度於祖禩之鬼神。下文云。降於山川之謂興作。謂教令由山川下者。山川有草木鳥獸。可以興作器物。是取興作法度於山川鬼神也。下又云。降於五祀之謂制度。謂教令由於五祀下者。此五祀之神。始謂中雷門戶竈行之法。後王制禮取之。以為制度。是取法度於五祀之鬼神也。下文又有本於天殺於地之後。乃云。祖廟山川五祀。此文本天。

鄭注云。謂祖廟山川五祀之屬也。云。以制禮下教令也。者。謂法天地鬼神以制禮。既畢。下此禮之教令。以祭民。故下文云。殺以降命。又云。命降于社。又云。降于祖廟。又云。降於山川。又云。降於五祀。降則下也。謂法此等之神。以下教令。又祀此等之神。教民嚴上也。故鄭此云。既又祀之。盡其敬也。教民嚴上也。云。鬼者。精魂所歸。神者。引物而出者。謂宗廟山川五祀。據其精魂歸藏。不知其所。則謂之鬼。宗廟能引出仁義山川能引出典作。五祀能引出制度。又俱能引出福慶。謂之神也。三者皆為鬼神。故下文云。聖人參於天地。並於鬼神。又云。山川所以儼鬼神。是山川稱鬼神也。皇氏以此鬼神謂宗廟山川五祀。其義非也。

言偃復問曰。夫子之極言禮也。可得而聞與。曰。欲知禮

終始所成。力反與音餘。極如字。徐紀。孔子曰。我欲觀夏道。欲

行其禮觀其所成是故之杞國杞夏后氏之後也而不足徵也國徵成也無賢君不足與成也吾得夏時焉國得夏四時之書也其書存者有小正音征本或作有夏我欲觀殷道是故之宋而不足徵也國宋殷人之後也吾得坤乾焉國得殷陰陽之書也其書存者有歸藏坤苦門反坤乾之義夏時之等吾以是觀之註觀於二書之意國言偃至觀之。正義曰言其禮之終始可得聞不孔子曰我欲觀夏道以下至禮之大成咨以所成之事但語意既廣非一言可了所咨之辭凡有數節今略言之前云大道之行三代之英立木之逮也而有志焉此我欲觀夏道至以

觀之論披檢工記之書乃知上代之禮運轉之事夫禮之初至皆從其初論中古祭祀之事及死喪之禮今時所法於前取以行者自昔者先王至皆從其朔論昔者未有宮室火化後聖有作始制宮室炮燔醴酪之事今世取而行之故云皆從其朔但今世一祭之中凡有兩節上節是薦上古中古下節是薦今世之食自玄酒在室至承天之祐總論今世祭祀饌具所因於古及其事義總論兩節祭祀獲福之義自作其祝號至是謂合草別論祭之上節薦上古中古之食并所用之物自然後退而合享至是謂大祥論祭之下節薦今世之食此禮之大成一句總結上所陳之言也。我欲觀夏道者我欲行夏禮故觀其夏道可成以不是故之適於杞欲觀夏禮而與之成。而不足徵者徵成也謂杞君闇弱不堪足與成其夏禮然因往適杞而得夏家四時之書為夏禮既不可成我又欲觀殷道可成與不是故適宋亦以宋君闇弱不堪足與成其禮吾得殷之坤乾之書謂得殷家陰陽之書也其殷之坤乾之書并夏四時之書吾以

二書觀之。知上代以來。至於今世。時代運轉禮之變。
通。卽下云夫禮之初。以正。正義曰。言我欲行夏禮。觀此夏。
正。義曰。言我欲行夏禮。觀此夏。案樂記云。武王伐紂。求夏后之後。而
觀其禮。而云。觀其所成者。以下云。而不。武王伐紂。求夏后之後。而
夏后氏之後。於。又史記云。武王伐紂。求夏后之後。而
得。之後。於。是也。武王伐紂。求夏后之後。而
曰。徵者。徵。成。若有賢君。則自然成之。當
不須孔子。而云。無。與成者。以。是。夏。後。雖
有賢君。欲成夏禮。必須。聖人。贊。若。其。君。之。不。賢。假
令孔子欲往贊助。終不能舉行夏禮。雖助無益。故論
語云。夏禮吾能言之。杞不足徵。則說之在孔子行之
在。杞。君。以。杞。君。不。能。行。故。不。足。與。成。所。以。不。能。行。者。
論語云。文獻不足。故也。得。陰。陽。之。書。正。義。曰。
先言坤者。熊氏殷易以坤為首。故先坤後乾。正。義。曰。
於二書之意。正義曰。禮樂明。舊章。今古墳典。無所
不載。而獨觀此二書。始知禮之運轉者。以詩書。

周代之書。皇帝。典。又。不。論。陰。陽。轉。運。之。事。夏。之。四。時。之。書。殷。之。坤。乾。之。說。並。載。前。王。損。益。陰。陽。盛。衰。故。觀。此。二。書。以。知。其。上。代。也。

夫禮之初。始諸飲食。其祓禘禘禘。汗尊而抔飲。蕡桴而

土鼓。猶若可以致其敬於鬼神。言其物雖質。略有

齊敬之心。則可以薦羞於鬼神。鬼神饗德。不饗味也。

中古未有釜。餽釋米。捭肉。加於燒石之上。而食之耳。

今北狄猶然。汗尊。鑿地為尊也。抔。飲。手。掬。之。也。蕡。讀

為由聲之誤也。出。塙。也。謂。搏。土。為。桴。也。土。鼓。築。土。為

鼓也。燔音煩。捭。卜。麥。反。注。作。桴。又。作。桴。皆。同。手。尊。
烏華反。注。同。一音作烏。抔。步。侯。反。蕡。依。注。音。出。

苦對反。又苦怪反。土塊也。擗音浮。鼓槌齊側皆反。釜本又作𩰫。音父。甑即孕反。燒如字。又舒照反。鑿在洛反。擗九六反。本亦作曰。音蒲侯反。及其死也。升屋而

號。告曰。臯其復。招之於天。然後飯腥。而苴孰。飯以稻米。上古未有火化。苴孰取遺奠有

火利也。苴或為俎。餘扶晚反。注同。腥音星。苴子故

天望而地藏也。體魄則降。知氣在上。地藏謂葬。知

音。故死者北首。首陰也。反。注同。生者南鄉。鄉

陽也。反。注同。皆從其初。謂今行之然也。夫禮

食。正義曰。此一節論上代物雖質略。以其齊敬。可

以致祭。神明夫禮之初。始諸飲食者。從此以下至禮

之。夫成皆是。二書所見之事。夫者發語之端。禮謂

禮。此吉禮元初。始諸飲食。諸於也。始於飲食者。欲行

吉禮。先以飲食為本。但中占之時。飲食質略。雖有火

化。其時未有釜。甑也。其燔黍。押豚者。燔黍者。以水泔

釋黍米。加於燒石之上。以燔之。故云。燔黍或押析豚

肉。加於燒石之上。而孰之。故云。押豚。汗尊而杯飲

者。謂鑿地。汗下而盛酒。故云。汗尊。以手掬之。而飲。故

云。杯飲。黃桴者。又搏土。由為桴。皇氏云。桴謂擊鼓

之物。故云。黃桴。土鼓。築土為鼓。故云。土鼓。猶若可

以致其敬於鬼神者。言上來之物。非但可以事生。若

如也。言猶如此。亦可以致其恭敬於鬼神。以鬼神饗

德不饗味也。中。古至鼓也。正義曰。伏犧為上

古。神農為中古。五帝為下古。若易歷三古。則伏犧為

上古。文王為中古。孔子為下古。故易緯云。蒼牙通靈

一也。冠布下云。三王共皮弁。則大古。五帝時大

記云。大古。冠布下云。三王共皮弁。則大古。五帝時大

古亦上古也。不同者以其文各有所對。故上古中古不同也。此云中古者謂神農也。知者以明堂位云土鼓葦籥伊耆氏之樂。又郊特牲云伊耆氏始為蜡。是報田之祭。伊耆氏始為蠶。則於時始為田也。今此云黃桴土鼓。故知此謂神農也。黃讀為由者以經中黃字。乃是草名。不可為桴。桴與土鼓相連。由是土之流類。故讀為由。由。搗也。廣雅文。土鼓築土為鼓者。以與汗尊杯飲相連。貴尚質素。故知築土為鼓。周代極文而不爾也。故杜注周禮籥章云。以瓦為匡。不須築上。或以為桴。則博用也。謂博上為博拊。以手擊之。而為樂。其築土為鼓。先儒未詳。蓋築地以當鼓節。不云築地。鼓者以經稱土鼓。故言築土順經文也。經云禮之初。始諸飲食。謂祭祀之禮。故始諸飲食。其人情之禮。起則遠矣。故昭二十六年左傳云。禮之可以為國也。久矣。與天地並是也。及其至其初。正義曰。上古言其質素。此言後世漸文。謂五帝以下。至於三王。及告天曰。臯臯引聲之言。其謂死者名。令其反復。魄復。

魄不復。然後浴尸而行。舍禮於舍之時。飯用生米。故云飯腥。用上古未有火化之法。直孰者。至欲設遣奠之時。而用苞裹孰肉。以遣送尸。法中古脩火化之利也。熊氏云。升屋而號。為五帝時。或為三王時。而地藏也。者天望謂始死。望天而招魂。地藏謂葬地。以藏尸也。體魄則降。知氣在上者。覆釋所以天望地。藏之意。所以地藏者。由體魄則降。故也。故死者北首。歸陰之義。死者北首。歸陰。則生者南鄉。歸陽也。皆從其初者。謂今世。飯腥。直孰。與死者北首。生者南鄉。歸陽也。皆從其初。始為此。事皆取法於上古。而來。故云皆從其初。前文云。論中古之死。但熊氏云。及其死。為及其死也。還論中古時。飯腥。直孰。謂五帝時。故云。

然後其義非也

昔者先王未有宮室冬則居營窟夏則居橧巢

註 巢則

累土暑則聚薪柴居其上。窟苦忽反。橧本又作增

又作巢。未。有。火。化。食。草。木。之。實。鳥。獸。之。肉。飲。其。血。茹

其毛。未有麻絲衣。其羽皮。註此上古之時也。茹音

於既。後聖有作。然後脩火之利。註孰治萬物。范金註

鑄作器用。樹反。鑄之。合土註。瓦甓甃及甃大。徐音閤。甃

音令。甃步歷反。甃音武。以為臺榭宮室牖戶。註榭器

之所藏也。作榭音。謝本。以為炮。註裏燒之也。交反。徐

扶交反。以燔。註加於火上。燔音。以亨。註煮之。鑊也

。亨。音。普。伴。反。煮也。下。以灸。註貫之火上。貫古亂反。

以為醴酪。註烝釀之也。酪酢。註承反。釀女亮反。酢

七。故反。載才再。治其麻絲。以為布帛。以養生送死。以

事鬼神上帝。皆從其朔。註朔。初也。亦謂今行之然

疏。昔者先王至其朔。正義曰。此一節更論上古之

未。有。火。故。化。之。事。則。唯。為。伏。犧。之。前。以。上。文。中。古。神。農

則。穴。於。地。下。則。窟。於。地。上。謂。於。地。上。累。土。而。為。窟。地。高

其。毛。若。雞。居。櫓。巢。者。謂。櫓。聚。其。薪。以。為。巢。飲。其。血。茹

助。飽。也。若。漢。時。蘇。武。以。雪。雜。羊。毛。而。食。之。是。其。類。也。

後聖至其朔正義曰此一節論中古神農及五
帝并三王之事各隨文解之。後聖有作者謂上古
之後。聖人作起。然後脩火之利者謂神農也。火利
言脩者。火利先有用之簡少。至神農更脩益多。故
云脩者。火利先有用之簡少。至神農更脩益多。故
在伏羲之前。凡六紀。燧人出火。案鄭六藝論云。燧人
萬七千年。六紀計一百六十一代。廣雅云。一紀二十六
土者。范金者。謂為形范以鑄金器。合土者。謂和合其
土。燒之以作器物。以為臺榭宮室。牖戶者。謂五帝
時也。以炮以燔。以為醴酪。及治其麻絲。以為布帛
之屬。亦五帝時也。皆從其朔者。謂今世所為。范金
合土。燒炙醴酪之屬。非始造之。皆做法中。古以來。故
云皆從其朔。注。孰治萬物。正義曰。孰謂亨煮。治
謂陶鑄也。注。瓦甒甒及甒。郭注云。甒。博也。禮
虞氏之瓦甒。釋器云。甒甒。謂之甒。郭注云。甒。博也。禮
器云。君尊瓦甒。又明堂云。泰有虞氏之尊。此等皆禮
士為之。注。榭器之所藏也。正義曰。知者。案宣十
六年。成周宣榭。火公羊云。樂器藏焉。爾穀梁云。樂器

之屬藏是也

故玄酒在室。醴醖在戶。粢醑在堂。澄酒在下。陳其犧牲

備其鼎俎。列其琴瑟。管磬鐘鼓。脩其祝嘏。以降上神

與其先祖。以正君臣。以篤父子。以睦兄弟。以齊上下。

夫婦有所。是謂承天之祜。注。此言今禮饌具所因於

古及其事義也。案讀為齊聲之誤也。周禮五齊。一曰

泛齊。二曰醴齊。三曰盎齊。四曰醍齊。五曰沈齊。字雖

異。醴與盎。澄與沈。蓋同物也。奠之不同處。重古略近

也。祝祝為主人饗神辭也。嘏祝為尸致福於主人之

辭也。祜，福也。福之言備也。才，細反。注五齊皆同。醴音體。嘏，本或作假。古雅反。祜，音戶。黍，讀音咨。泛，芳斂反。徐音汎。盎，烏浪反。

一節明祭祀因於古昔所供之物并酒之所陳之處。○玄酒在室者，玄酒謂水也。以其色黑謂之玄。而大古無酒，此水當酒所用，故謂之玄酒。以今雖有五齊，三酒貴重，古物故陳設之時在於室內，而近北醴醢在戶，醴謂醴齊，醢謂醢齊。以其後世所為賤之，陳列雖在室內，稍南近戶，故云醴醢在戶。皇氏云：醴在戶，內醢在戶外，義或然也。其泛齊所陳當在玄酒南，醴齊北，雖無文約之可知也。以熊氏、崔氏並云：此據禘祭用四齊不用泛齊也。○黍，醑在堂者，以卑之故。陳列又南近戶而在堂，澄酒在下者，澄謂沈齊也。酒謂三酒，事酒、昔酒、清酒之等。稍卑之故。陳在堂下也。○陳其犧牲者，謂將祭之夕，省牲之時及祭口之旦，迎牲而入，麗於碑案，特牲禮。陳鼎于門外，北面。○南，東首，牲在獸西，西上北首。其天子諸侯夕省牲之

時亦陳於廟門外，橫行西上。備其鼎俎者，以牲於鑊，鑊在廟門之外，鼎隨鑊設。各陳於鑊西，取牲以實其鼎，舉鼎而入，設於阼階下。南其陳之，俎豆於鼎西，以次載於俎也。故云備其鼎俎。案少牢陳鼎于廟門之外，東方北面。又云鼎入陳于東方，堂序在堂而登歌，故書云搏拊琴瑟以詠。是也。○管磬，鐘鼓者，堂下之樂，則書云搏拊琴瑟以詠。是也。○管磬，鐘歌鐘歌磬亦在堂下。○脩其祝嘏者，祝謂以主人之辭饗神，嘏謂祝以尸之辭致福而嘏者，祝謂以主人之指其精氣謂之祖，尸之神指其亡親謂之先。祖協句而言，上神與其先祖之神，指其亡親謂之先。祖協句而言，正君臣者，祭統云：君在廟門外，則疑於君入廟門，則全於臣，是以正君臣也。○篤，父子者，祭統云：尸南面，父北面，而事之，是以篤父子也。○以睦兄弟者，祭統云：昭與昭齒，穆與穆齒，特牲云：主人洗爵獻長兄，弟衆兄弟，是以睦兄弟也。○以齊上下者，祭統云：尸

飲五君洗玉爵獻卿尸飲七以瑤爵獻大夫是也。夫婦有所者禮器云君在作夫人在房及特牲夫婦。交相致壽是也。是謂承天之祜者言行上事得所。則特受天之祜福也。禮饋具所因於古者此玄酒在室及下作其祝號并。然後退而合亨皆是今世祭祀之禮醴醢犧牲之屬。是饋具也。用古玄酒醴醢是所以因於古故言今禮。饋具所因於古也。云及其事義者從玄酒以下至其。先祖以上是事也。以正君臣以下至承天之祜是。義也。云案讀為齊者案爾雅云案稷也。作酒用黍不。用稷故知案當為齊聲相近而致誤引周禮五齊者。是酒正文也。鄭注云泛者成而滓浮泛泛然如今宜。成醪矣。醴猶體也。成而汁滓相將如今恬酒矣。盜猶。翁也。成而翁翁然蔥白也。如今鬱白矣。緹者成而紅。赤如今下酒矣。沈者成而滓沈如今造清矣。云醴與。盜澁與沈蓋同物者以酒正文醴緹之間有盜此醴與。有醴之間有醴又周禮緹齊之下有沈齊此醴齊之。有澁齊故云醴與盜澁與沈蓋同物也。案此注澁是。

沈齊案酒正文注澁酒是三酒二注不同故趙商。致問鄭答之云此本不誤轉寫盜澁字耳如鄭所。是轉寫酒正文之文誤盜澁字當云酒三酒也。則與。禮運注同然案坊記云醴酒在室醴酒在堂澁酒在。下示民不淫也。注云洋猶貪也。文以澁為清酒田瓊。疑而致問鄭答之云禮運云醴醢醢醢各是一物皆。不言酒故推其意澁為沈齊酒為三酒坊記云醴也。醴也。澁也。皆言酒故因注云澁酒清酒也。其實沈齊。也如鄭此言坊記所云醴酒醢酒五齊亦言酒則澁。酒是沈齊也是五者最清故云澁酒非為三酒之中。清酒也。是與禮運不異也。云奠之不同處重古略近。者奠之或在室或在堂或在下是不同處古酒奠於。室近酒奠於堂或奠於下是重古略近云祝祝為主。人饗神辭者案特牲少牢禮云祝稱孝孫某用薦為。事于皇祖伯某尚饗是祝為主人饗神辭云嘏祝為。尸致福於主人之辭者此下云嘏以慈告詩小雅云。錫爾純嘏子孫其湛是致福於主人之辭也。云祜福。也者釋詁文福之言備郊特牲文言嘉慶備具福之。

道也。其用酒之法。崔氏云。周禮大禘於大廟。則備五
齊。三酒。朝踐。王酌泛齊。后酌醴齊。饋食。王酌盎齊。后
酌醴齊。朝獻。王酌泛齊。因朝踐之尊。再獻。后酌醴齊。
因饋食之尊。諸侯為賓。則酌沈齊。尸酢。王與后。酌醴齊。
用所獻之齊。賓長醕尸。酢。用清酒。加爵。亦用三酒。大
禘。則用四齊。三酒者。醴齊以下。悉用之。故禮運云。玄
酒。在室。醴齊。在戶。桑醴。在堂。澄酒。在下。用四齊者。朝
踐。王酌醴齊。后酌盎齊。饋食。王酌醴齊。后酌沈齊。朝
獻。王酌醴齊。再獻。后酌沈齊。亦尊相。因也。諸侯為
賓。亦酌沈齊。用三酒之法。如禘禮也。四時之祭。唯二
齊。三酒。則自禘以下。至四時祭。法。但云醴盎而已。用二
盜也。故鄭注。司尊彝。以下。至四時祭。法。但云醴盎而已。用二
齊者。朝踐。王酌醴齊。后酌醴齊。饋食。王酌盎齊。后
亦酌盎齊。朝獻。王酌醴齊。后酌醴齊。饋食。王酌盎齊。后
相。因也。諸侯為賓。亦酌盎齊。三酒。同於禘。三酒。所常
同。不差者。三酒。本為王以下。飲。故尊卑。自有常。依尊
卑。祭之。齊。有差。降也。魯及王者。之後。大禘。所用。與

子。禮。同。若。禘。與。王。四。時。同。用。三。酒。亦。同。於。玉。侯。伯。
之。法。朝。踐。君。夫。人。酌。醴。齊。饋。食。君。夫。人。酌。盎。齊。朝。獻。
君。還。酌。醴。齊。再。獻。夫。人。酌。醴。齊。饋。食。君。夫。人。酌。盎。齊。朝。獻。
尸。酌。君。夫。人。用。昔。酒。酌。諸。臣。用。清。酒。加。爵。皆。清。酒。時
祭。之。法。用。一。齊。故。禮。器。云。君。親。制。祭。夫。人。薦。盞。鄭。云。
謂。朝。事。時。也。又。云。君。親。割。牲。夫。人。薦。酒。鄭。云。謂。進。孰
時。也。其。行。之。法。朝。踐。君。制。祭。則。夫。人。薦。盞。為。獻。進。孰
時。夫。人。還。酌。酒。以。薦。酒。朝。獻。時。君。酌。盎。齊。以。醕。尸。再。獻
禮。天。子。諸。侯。酌。奠。皆。用。齊。酒。卿。大。夫。之。祭。酌。奠。皆。用
酒。其。禘。之。法。既。備。五。齊。三。酒。以。實。八。尊。禘。祭。在。秋
案。司。尊。彝。秋。犛。冬。烝。朝。獻。用。兩。著。尊。饋。獻。用。兩。壺。尊。
則。泛。齊。醴。齊。各。以。著。尊。盛。之。盎。齊。醴。齊。沈。齊。各。以。壺
尊。盛。之。凡。五。尊。也。又。五。齊。各。有。明。水。之。尊。凡。十。尊。也。
三。酒。三。尊。各。加。玄。酒。凡。六。尊。也。通。畢。彝。盛。明。水。黃。彝。
盛。玄。酒。凡。有。十。八。尊。故。崔。氏。云。大。禘。祭。日。之。旦。王。服
明。水。玄。酒。之。尊。各。在。五。齊。三。酒。之。上。祭。日。之。旦。王。服

衮冕而入尸亦衮冕入在後侑之王不出迎尸故祭
 統云君不迎尸所以別嫌也尸入室乃作樂降神故祭
 大司樂云凡樂圓鐘為宮九變而降入鬼是也乃灌
 故書云王入大室裸當灌之時衆尸皆同在太廟中
 依次而灌所灌鬱鬯小宰注云尸祭之啐之奠之是
 為一獻也王乃出迎牲后從灌二獻也迎牲而入至
 於庭故禮器云納牲詔於庭王親執鸞刀啓其毛而
 祝以血毛告於室故禮器云血毛詔於室凡牲則廟
 各別牢故公羊傳云周公白牡魯公駢犗案逸禮云
 毀廟之主昭共一牢穆共一牢於是行朝踐之事尸
 出於室太祖之尸坐於戶西南面其主在右昭在東
 穆在西相對坐主各在其右故鄭注祭統云天子諸
 侯之祭朝事延尸於戶外是以有北面事尸之禮祝
 乃取牲胾脰燎于爐炭入以詔神於室又出以墮于
 主前郊特牲云詔祝於室坐尸於堂是也王乃洗肝
 於鬱鬯而播之以制於主前所謂制祭次乃升牲首
 於室中置於北墉下后薦朝事之豆籩乃薦腥於尸
 主之前謂之朝踐即此禮運薦其血毛腥其俎是也

王乃以玉爵酌著尊以亞獻四獻也為退而合享至薦
 爵酌著尊禮齊以亞獻四獻也為退而合享至薦
 之時陳于堂故禮器云設饌於堂乃後延尸入室太
 祖東面昭在南面穆在北面徙堂上之饌於室內坐
 前祝以單爵酌奠於解南故郊特牲注云天子奠單
 諸侯奠角卽此之謂也既奠之後又取腸間脂炳蕭
 合馨薌郊特牲注云奠謂薦孰時當此大合樂也自
 此以前謂之接祭乃迎尸入室舉此奠單主人拜以
 受尸故郊特牲云舉單角拜受尸是也右薦饌獻之
 豆籩王乃以玉爵酌壺尊盃齊以獻尸為五獻也后
 又以玉爵酌壺尊盃齊以獻尸是六獻也於是尸食
 十五飯訖王以玉爵因朝踐之尊泛齊以醑尸為七
 獻也故鄭云變朝踐云朝獻尊相因也朝獻謂此王
 醑尸因朝踐之尊也后乃薦加豆籩尸酌酢主人主
 人受嘏齊以醑尸為八獻也鄭注司尊彝云變饋食壺
 饋獻者亦尊相因也再獻后醑尸獻謂饋食時右之
 獻也於時王可以瑤爵獻卿也諸侯為賓者以瑤爵

酌壺尊醴齊以獻尸為九獻九獻之後謂之加爵案
特牲有三加則天子以下加爵之數依尊卑不祗三
加也故特牲三加爵別有嗣子舉奠文王世子諸侯
謂之上嗣舉奠亦當然崔氏以為右獻皆用爵又以
九獻之外加爵用璧角璧散今案內宰云右裸獻則
贊瑤爵亦如之鄭注云瑤爵謂尸宰食王既醑尸右
亞獻之始用瑤爵則后未醑尸以前不用也又鄭注
司尊彝云王醑尸用玉爵而再獻者用璧角璧散可
知此璧角璧散則瑤爵也崔氏乃云正獻之外諸臣
加爵用璧角璧散其義非也其禘祭所用四齊者禘
祭在夏禮齊亞盛以犧尊醴齊沈齊盛以象尊王
朝踐獻用醴齊亞盛以犧尊醴齊沈齊盛以象尊王
獻用沈齊尸卒食玉醑尸因朝踐醴齊后醑尸因饋
食沈齊諸臣為賓獻亦用沈齊禘祭無降神之樂熊
氏以為大祭皆有三始有降神之禮天子時祭用二齊
就其廟祭之其餘皆如禘祭之禮天子時祭用二齊
者春夏用犧尊盛醴齊用象尊盛沈齊秋冬用著尊
禮齊用壺尊盛醴齊是一齊用一尊司尊彝皆云

多不得唯兩而已前已備釋也時祭唯用二齊其
侯用齊及酒皆視天子具如前說其魯及王者之後
皆九獻其行之法與天子同侯伯七獻朝踐及饋獻
時君皆不獻於九獻之中減二故為七獻也禮器云
君親制祭夫人薦盞君親割牲夫人薦酒是也子男
五獻者亦以薦腥饋執二君皆不獻醑尸之時君但
一獻而巳九獻之中去其四故為五此皆崔氏之說
今案特牲少牢尸食之後主人主婦及賓備行三獻
主婦因獻而得受酢今尸食之後主人主婦及賓備行三獻
人不得受酢不如卿大夫理亦不通蓋子男饋孰以
前君與夫人並無獻也食後行三獻通二灌為五也
禮器所云自據侯伯七獻之制也一
曰尸酢侯伯子男亦用所獻之齊也

作其祝號玄酒以祭薦其血毛腥其俎孰其殺與其越
席疏布以冪衣其澣帛醴醲以獻薦其燔炙君與夫

人交獻以嘉魂魄是謂合莫註此謂薦上古中古之

食也周禮祝號有六一曰神號二曰鬼號三曰祗號

四曰牲號五曰盥號六曰幣號號者所以尊神顯物

也腥其俎謂豚解而腥之及血毛皆所以法於大古

也孰其穀謂體解而爛之此以下皆所法於中古也

越席翦蒲也冪覆復尊也澣帛練染以為祭服嘉樂也

莫虛無也孝經說曰上通無莫反祝之六反徐之又

戶交反越席音法注同字書作越社元凱云結草冪

本又作冪同莫歷反衣其於既反澣戶管反示號音

同冪似廉反染如艷反又如琰反樂也音洛然

退而合亨體其犬豕牛羊實其簠簋豆鉶

孝告嘏以慈告是謂大祥註此謂薦今世之食也體

其犬豕牛羊謂分別骨肉之貴賤以為眾俎也祝以

孝告嘏以慈告各首其義也祥善也今世之食於人

道為善也鼎劔本又作劔音刑盛和羹器形如小

禮之大成也註解子游以禮所成也註是謂合莫至

正義曰此一節明祭祀用上古中古之法也玄酒以

祭薦其血毛腥其俎此是用上古也孰其穀以下用

中古也作其祝號者謂造其鬼神及牲玉美號之辭

謂朝踐之時設此玄酒於五齊之上以致祭鬼神此

重古設之其實不用以祭也薦其血毛者亦朝踐

時延尸在堂祝以血毛告於室也。腥其俎者亦謂朝踐時既殺牲以俎盛肉進於尸前也。孰其殺者殺骨體也。孰謂以湯爛之以其所爛骨體進於尸前也。與其越席至幹帛皆謂祭初之時越席謂蒲席疏布謂麤布若依周禮越席疏布是祭天之物此經云君與夫人則宗廟之禮也。此蓋記者雜陳夏殷諸侯之禮故雖宗廟而用越席疏布也。衣其幹帛者謂祭服練帛染而為之醴醴以獻者朝踐之時用醴饋食之時用醴。薦其燔炙者謂燔肉炙肝案特牲禮主人獻尸賓長以肝從主婦獻尸賓長以燔從則此君薦之用炙也。夫人薦用燔是也。皇氏云燔謂薦孰之時炳蕭合馨麪知不然者案詩楚茨云或燔或炙鄭云燔燔肉也炙肝炙也。則知此燔炙亦然。皇說非也。君與夫人交獻第一君獻第二夫人獻第三君獻第四夫人獻是君與夫人交錯而獻也。以嘉魂魄者謂設此在上祭祀之禮所以嘉善於死者之嘉魂魄。是謂合莫莫謂虛無寂寞言死者精神虛無寂寞得生者嘉善而神來歆饗是生者和合於寂寞。

禮運之作因魯之失禮孔子乃為廣陳天子諸侯之事及五帝三王之道其言雜亂或先或後其文不次。舉其大綱不可以一代定其法制不可以一槩正其先後若審此理則無所疑惑。○**注**周禮至無莫。○正義曰案周禮大祝辨六號一曰神號注若皇天上帝二曰鬼號注若皇祖伯某二曰祇號注若后土地祇四曰牲號注若牛曰一元大武五曰齋號注若摯曰明案六曰幣號若幣曰量幣是也云號者所以尊神顯物者其神號鬼號祇號是尊神也云號者所以尊神顯物也云腥其俎謂豚解而腥之者案士喪禮小斂之奠載牲體兩解注云豚解兩胛脊凡七體也士奠禮主人不視豚解注云豚解兩胛脊凡七體也士奠禮主人體也案特牲少牢以薦孰為始之時皆體解無豚解以無朝踐薦腥故也其天子諸侯既有朝踐薦腥故知腥其俎之時豚解云孰其殺謂體解而爛之者體解則特牲少牢所升於俎以進神者是也案特牲九體肩一臂二臠三肫四胙五正脊六橫脊七長脊八短脊九少牢則十一體加以胾脊代脅為十一體也。

是分豚為體解此孰其穀謂體解訖以湯潤之不全
孰次於腥而薦之堂故祭義曰燔祭祭腥而退是也
此則腥以法上古燔法中古也云滌帛練染以為祭
服者此亦異代禮也周禮則先染絲乃織成而為衣
故玉藻云士不衣織云孝經說曰上通無莫者孝經
緯文言人之精靈所感上通元氣寂寞引之者證莫
為虛無正本元字作無謂虛無寂寞義或然也然
後至大祥正義曰論祭饋之節供事鬼神及祭未
獻賓弁祭竟燕飲饗食賓客兄弟然後退而合亨者
前明薦糲既未孰今至饋食乃退取燔燔肉更合亨
之令孰亦於饋中亨煑之故云合亨體其犬豕牛
左體等亦於饋中亨煑之故云合亨體其犬豕牛
待賓客兄弟等體其犬豕牛謂分別腎之貴賤以
為眾俎知非尸前正俎者以此經所陳多是祭未之
事若是尸前正俎當云是謂合莫不得云是謂大祥
既是人之祥善故為祭未饗燕之眾俎也○實其饗
簋饗豆剛羹者此舉事尸之時所供設也若饗豆亦

無據賓客及兄弟之等故特牲少牢賓及眾親兄弟
之等皆有饗豆及俎是也○祝以孝告嘏以慈告者
此論祭祀祝嘏之辭案少牢祝曰孝孫某敢用柔毛
剛鬣嘉薦普淖用薦歲事于皇祖伯某以某妃配某
氏尚饗是祝以孝告少牢又云主人獻尸祝嘏主人
云皇尸命工祝承致多福無疆于女孝孫來女孝孫
使女受祿于天宜稼于田眉壽萬年勿替引之是嘏
以慈告言祝嘏於時以神之恩慈而告主人○是謂
大祥者祥善也謂饋食之時薦今世之食於人道為
善故為大祥○**註**各首其義者○正義曰首猶本也
孝子告神以孝為首神告孝子
以慈為首各本祝嘏之義也

孔子曰嗚呼哀哉我觀周道幽厲傷之吾舍魯何適矣

註政亂禮失以為魯尚愈○於音烏乎好奴反魯之
舍音捨下舍禮皆同

郊禘非禮也周公其衰矣**註**非猶失也魯之郊牛口

傷鼯鼠食其角。又有四卜郊不從。是周公之道衰矣。

言子孫不能奉行興之。反。鼯音兮。祀大計。正義曰：此明孔

子歎意前始發歎未言自歎之意。子游有問，即隨問而答。答事既畢，故更述其所懷。嗚呼哀哉，是傷歎之辭。言觀周家文武之道，以經幽厲之亂，傷此禮儀法則無可觀瞻。唯魯國稍可，吾捨此魯國，更何之適而

觀禮乎？言魯國尚愈勝也。言尚勝於餘國，故韓宣子適魯云：周禮盡在魯矣。魯之郊，禘至其衰矣。

魯合郊禘也。非是，非禮。但郊失禮，則牛口傷，禘失禮，則牛口傷。宣三

年經文：鼯鼠食其角。成七年經文：四卜郊不從。僖三

十一年經文：言子孫不能承奉興行周公之道，故致使郊牛有害。

祀之郊也。禹也。宋之郊也。契也。是天子之事，守也。

祖法度，子孫所當守。列。契，息。故天子祭天地，諸侯祭

社稷。祀之至守也。正義曰：祀郊，禹、宋郊，契、蓋。是使有失，案祭法云：夏郊，鯀、殷郊，冥、今祀郊，禹、宋郊，契者，以鯀、冥之德薄，故更郊禹、契。蓋特王所命也。

祝嘏莫敢易其常古，是謂大假。假亦大也，不敢改其

常古之法度，是謂大大也。將言今不然。祝嘏至大

曰：言天子諸侯所祭之時，祝以主人之辭，而告神。神以嘏福而與主人。二者皆依舊禮，無敢易其常事。古

法是謂大假。假大也。既不敢易法，是於禮法大中之大。謂大大之極也。假亦至不然。正義曰：假大

也。釋詁文以經既有大字，故云假亦大也。從此以前皆論法於古道，則為善。故上云承天之祐，次云是謂

合莫。又次云是謂大祥，又次云是謂大假。皆論其善也。所以論其善者，將欲論其惡，故也。鄭云：將言今不

然今謂孔子之時也。禮廢政壞，不如大祥大假之等。自此以下，皆論今時之惡。故下云是謂幽國，是謂僭君也。君是也。

祝嘏辭說藏於宗，祝巫史非禮也。是謂幽國。註藏於宗

祝巫史言君不知有也。幽闇也。國闇者，君與大夫俱

不明也。疏祝嘏至幽國。正義曰：祝謂主人之辭，告

依舊禮辭說當須以法用之於國。今乃棄去不用，藏

於宗，祝巫史之家，乃更改易古禮，自為辭說，非禮也。

而國之君臣，祇聞今日祝嘏之辭，不知古禮舊說，當是君臣俱闇，故云是謂幽國。

醜學及尸君，非禮也。是謂僭君。註僭禮之君也。醜學先

王之爵也。唯魯與王者之後得用之耳。其餘諸侯用

時王之器而已。也。醜學古雅反，又音嫁。爵名。疏

君。正義曰：醜是夏爵，畢是殷爵。若是夏殷之後，祭

祀之時，得以醜畢及於尸君，其餘諸侯於禮不合。今

者諸侯等祭祀之時，乃以醜畢及於尸君，非禮也。此

諸侯乃是僭禮之君。註醜學至用之。正義曰：案

明堂位云：夏曰醜，殷曰畢。是先王之爵也。天子有六

代之樂，王者之後得用郊天之器而已。此醜學謂祭祀

得用之，其餘諸侯用時下之器而已。故郊特牲云：舉學

角是也。若尋常獻尸則用玉爵耳。

冕弁兵革藏於私家，非禮也。是謂僭君。註劫脅之君也。

冕弁君之尊服，兵革君之武衛及軍器也。劫反。疏

冕弁至脅君。正義曰：冕弁兵革藏於私家，非禮者，私家大夫以下稱家，冕是衮冕，弁是皮弁，冕弁是朝

廷之尊服。兵革是國家防衛之器。而大夫私家藏之。故云非禮也。是謂脅君脅劫脅也。私藏公物則見此君恒被臣之劫脅。

大夫具官。祭器不假。聲樂皆具。非禮也。是謂亂國。註臣

之奢富。擬於國君。敗亂之國也。孔子謂管仲官事不

攝。焉得儉。擬音擬。大夫至亂國。正義曰。大夫

卿大夫若有地者。則置官一人。用兼攝羣職。不得官

官各須具足。如君也。故孔子譏管仲云。官事不攝。焉

得儉是也。祭器不假者。凡大夫無地。則不得造祭

器。有地雖造。而不得具足。並須假借。若不假者。唯公

孤以上得備造。故周禮四命受器。鄭云。此公之孤。始

得有祭器者也。又云。王之下大夫亦四命。聲樂皆

具者。大夫自有判縣之樂。而不得如三桓舞八佾。

曰。大夫祭不得用樂者。故少牢饋食。無奏樂之文。

也。是謂亂國者。大夫為此。上諸事與君相敵。乃是

敗亂之國也。

故仕於公曰臣。仕於家曰僕。三年之喪。與新有昏者。期

不使以衰裳入朝。與家僕雜居。齋齒非禮也。是謂君

與臣同國。註臣有喪昏之事而不歸。反服其衰裳以

入朝。或與僕相等輩而處。是謂君臣共國。無尊卑也。

有喪昏不歸。唯君耳。臣有喪昏。當致事而歸。僕又不

可與士齒。期居其反朝。直遙反。注同。或與僕相息

亮反。一讀如字。則連下為句。等輩。下內反。

疏。故仕至同國。正義曰。仕於公曰臣者。公是諸侯

之號。臣是至賤之稱。今若仕於諸侯。其自稱以至

賤之辭而曰臣自賤退也。仕於家曰僕者謂卿大夫之僕又賤於臣若仕於大夫之家即自稱曰僕。彌更卑賤也。三年之喪與新有昏者期不使者若君有喪昏則恒在於國不歸。臣有喪昏則歸嚮家一期之間不復使役也。故云期不使。以衰裳入朝與家僕雜居齊齒非禮也者。今臣之有喪乃不致事身著衰裳而入君朝或與家臣之僕錯雜而居齊齒等輩是為非禮也。是謂君與臣同國者君之喪昏而在國臣有喪昏而不歸家亦在國是君與臣同國又臣是卿大夫與僕雜居且臣是君之臣僕是臣之僕。今卿大夫與僕雜居尊卑無別亦是君臣共國也。

故天子有田以處其子孫諸侯有國以處其子孫大夫有采以處其子孫是謂制度註言今不然也春秋昭

元年秦伯之弟鍼出奔晉刺其有千乘之國不能容

其母弟廉反。鍼其廉反。又祗廉反。乘時證反。故天子適諸侯必舍其

廟而不以禮籍入是謂天子壞法亂紀註以禮籍入

謂大史典禮執簡記奉諱惡也。天子雖尊舍人宗廟

猶有敬焉自拱勅也。壞音怪。惡烏路反。拱徐居勇反。後拱持同。諸侯非

問疾弔喪而入諸臣之家是謂君臣為讎註無故而

相之是戲讎也。陳靈公與孔甯儀行文數如夏氏以

取弒焉。讎許約反。甯本又作寧。案左傳作寧。公羊作甯。各依字讀。父音甫。斂色角反。取弒申志

反又註故天子至為讎。正義曰天子有田以處其

如字註子孫者案王制云天子之田方千里是也。以處其子孫者謂子孫若有功德者封為諸侯無功德直食邑於畿內也。諸侯有國以處其子孫者謂諸

言路一
三
三
侯子孫封為卿大夫若其有大功德其子孫亦有采地故左傳云官有世功則有官族邑亦如之是處其子孫大夫有采地以處其子孫者大夫位卑不合割其采地以處子孫但大夫以采地之養其子孫故云以處其子孫然從是謂幽國以下皆論其臣惡今此云是謂制度而論善者此論古之制度如此今日則不然謂今惡起文故云是謂制度非論今日之好故注云言今不然也昭元至母弟正義曰此所引春秋昭元年公羊傳文引之者證諸侯有國處子孫之義譏秦伯不然也陳靈至弑焉正義曰此宣十年左傳文陳靈公與孔寧儀行父通於夏徵舒之母夏姬公謂孔寧儀行父曰徵舒似女行父對曰亦似君徵舒病之公出自其廐射而殺之二子奔楚後取殺徵舒立成公是取弑也

是故禮者君之大柄也所以別嫌明微儆鬼神考制度

別仁義所以治政安君也

疾今失禮如此為言禮

之大義也柄所操以治事柄兵命反儆必刃反政皇如字徐直吏反下文

注以治事同為于偽反下故政不正則君位危君位

危則大臣倍小臣竊刑肅而俗敝則法無常法無常

而禮無列禮無列則士不事也刑肅而俗敝則民弗

歸也是謂疵國註又為言政失君危之禍敗也肅駮

也疵病也倍步內反敝音弊本亦是故至君也

一經疾時失禮致此在上禍敗之事故言禮之大義

禮者君之大柄者言入君治國須禮如巧匠治物

執斤斧之柄所以別嫌明微者此以下亦並明用
禮為柄之事使寡婦不夜哭是別嫌君子表微是明
微也儆鬼神者以接賓以禮曰儆以郊天祀地及
一切神明是儆鬼神也考制度者考成也制度謂

廣狹丈尺以禮成之也。別仁義者仁生義殺各使
中禮有分別也。所以治政安君也者用禮為柄如
前諸事故治國得政君獲安存故孝經云安上治民
莫善於禮。大臣至俗敝。正義曰大臣謂大夫以
上倍謂倍君行私也。或有屢諫不聽皆越關倍君而
去。小臣竊者小臣士以下竊者盜也。職聞位卑但
為竊盜府庫之事。刑肅而俗敝則法無常者肅駿
急也。敝凋殘也。君位已危大臣又倍小臣盜竊愚君
無奈此何唯知暴怒急行刑罰故云刑肅上下乖離
故云俗敝俗刑肅故法教無常。刑肅上下乖離
也。正義曰案釋古文云肅駿俱訓為疾是肅為駿
也。釋古文又云疝病也。疝國者君既危於上臣又叛
於下刑肅嚴重風俗凋
敝皆國之病故云疝國

故政者君之所以藏身也

於此又遂為之言政也藏

謂輝光於外而形體不見若日月星辰之神

反是故夫政必本於天殺以降命

氣以下教令天有運移之期陰陽之節也

同命降于社之謂殺地

地之主也周禮土會之法有五地之物生

于祖廟之謂仁義

率而上至于祖遠者輕仁也自祖率而下至于禰高

者重義也

教令由山川下者也山川有草木禽獸可作器物共

國事

音恭降於五祀之謂制度

謂教令由五祀下

者五祀有中雷門戶竈行之神此始為宮室制度此

聖人所以藏身之固也

池之為

理本於天地及宗廟山川五祀而來所以藏身也者

故因上起下之辭人君身在於中則政於外入但見

其政不見其身若政之美盛則君身安靜故云政者

所以藏身也鄭云藏謂輝光於外而形體不見若日

月星辰之神是也○是故夫政必本於天是故謂政

有運移若星辰圍遶北極氣有陰陽若冬夏之有寒

暑○殺以降命者殺效也言人君法效天氣以降之

謂殺地者上云政本於天此論政降於地也

命者政令之命降下於社謂從社而來以社之謂殺地

即地也指其神謂之社指其形謂之社謂從社而來以社之謂殺地

物不云謂殺地也○降于祖廟者此亦政教之命降下於民

由祖廟而來謂法祖廟以下政令之謂仁義者父親

仁也祖尊義也言法祖廟以下政令之謂仁義者父親

降于社之謂殺地也此亦當云命降于祖之謂殺地也

上文既具故殺地此略而變文與上不同自下皆然也

而○降於山川者謂所施政令之命下於民者從山川

草木鳥獸可作器物人君法山川以興作其物也○

降於五祀者所施政令降於民者從五祀而來謂法

人以既立中雷門戶竈行大小形制各有所藏身之法

政既法天地法祖廟山川五祀所重若此謹慎行之



所二以歲其年而堅固。禮者天至之節。正義曰案昭二十五年左傳云禮者天之經地之義。父子兄弟昏媾姻亞以象天明。為溫慈惠和。以效天之生殖。長育為刑罰威獄以類其。雷耀殺戮。此注云天有運移之期。陰陽之節。總包之也。皆法天之所為。以下教令也。注云社土至物生也。正義曰云社土至物生也。道此云土地之主。則神也。土會之法有五地之物。生者此大司徒文五地則山林川澤丘陵墳衍原隰。各有所生。五地總生萬物。人君法之施政亦總養萬民也。注云大傳至義也。正義曰引此者證祖禘廟有仁義也。注云自禘率而上。祖遠者輕仁也。者恩愛漸輕。是據仁恩也。自祖率而下。至於禘高者重義也。言用祖之中。自然有此仁義。人君法之。重是義事也。祖廟之中。自然有此仁義。人君法之。此仁義教令以教下民也。注云五祀至制度。正義曰。制度者如鄭此言則五祀神者謂初造五祀之神。此始為宮室。

人造五祀有其制度。後王法此人之神。更為制度。人造五祀非五祀本神也。其五祀亦自然有其虛無之神。非後王所取法也。故此不言之。注云政之至之為。正義曰言政之行。若能如此法。天陰陽使賞罰得所。法地高下。令尊卑有序。法之祖廟而行仁義法之山川五祀而為興作制度。若能如此。則民懷其德。禍害不來。何所防禦。故云何用城郭溝池之為言。不用城郭溝池也。

禮記註疏卷第二十一

禮記註疏卷第二十一

漢鄭氏註

唐孔穎達疏

禮運

故聖人參於天地並於鬼神以治政也處其所存禮之

序也玩其所樂民之治也註並并也謂比方之也存

察也治所以樂其事居也所樂音岳又音洛又五

注同下以自治注身治成治皆故此併步頂反故天生時而地生財人其交

生而師教之四者君以正用之故君者立於無過之

不許複製

NOT TO BE REPRODUCED

東京大学東洋文化研究所